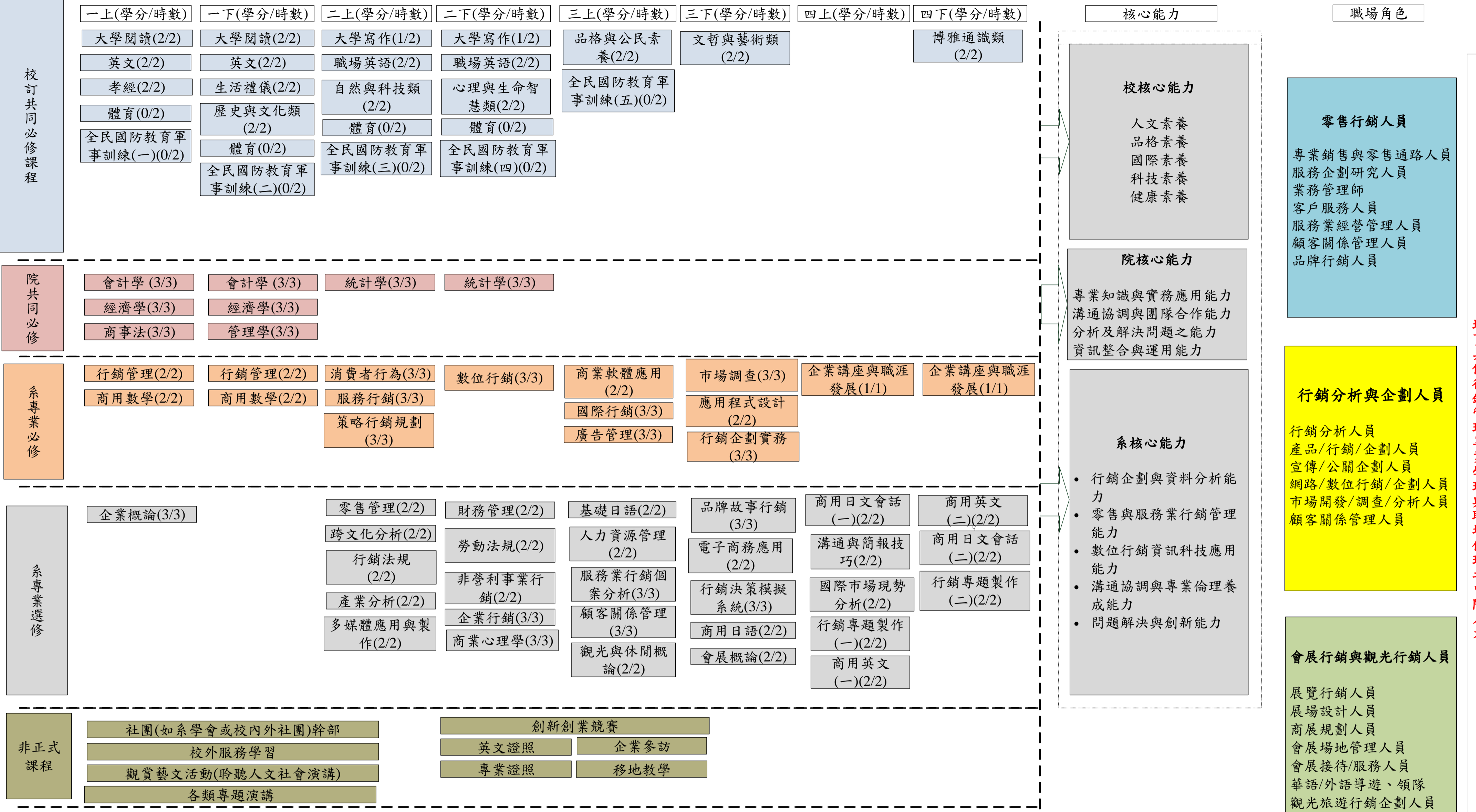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系 進修部四年制 110學年度 課程地圖



【修課規定】

1. 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校訂共同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24 學分、系必修 38 學分、選修 36 學分。
2. 本系學生跨系選修至多 6 學分。
3. 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日數：
 - (1) 82 年次以前，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 2 小時)，可折抵 4.5 日役期，以此類推。
 - (2) 83 年次以後，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 2 小時)，可折抵 2 日役期，至多得折抵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4. 欲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考選的同學，在校應修至少二門以上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 70 分，且每門課程均需達 60 分。
5. 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必修 10 學分，每類別至少需修習 2 學分。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培育具備行銷管理專業學理與職場倫理之中階人才